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5-6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284,169,415.95 元。集团母公司 2025 年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405,652,087.09 元，加上集团母公司上半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 1,668,283,480.86 元，扣除 2024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1,151,837,449.76 元，集团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922,098,118.19 元。报告期末，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 25,039,944,560 股。

3. 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876,398,059.60 元。现金股利总金额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6%。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本次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二）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